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蔡鳳娥
電話：037-559955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feng8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造橋鄉錦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184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4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、資賦優異班、特教教育身心障礙班及體育班)同意備查，請確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114年9月10日(星期三)前於學校首頁之課程計畫，增列本文PDF檔之連結，註記「苗栗縣政府審查同意備查函」，俾利教育部抽查。
- 三、有關非學習時數之實施，請學校務必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第八節輔導課務必備妥家長同意書，以供備查。
- 四、另重要議題實施，請務必依學校課程計畫適切融入適當領域別、單元、年段及彈性課程中，以符應課綱之精神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(課審學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